

证券代码：872311

证券简称：威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良村开发区赣江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高光太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组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光太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高光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赵立学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组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赵立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赵立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仇喜亮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组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仇喜亮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仇喜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要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组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刘要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要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王凌云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组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凌云继续担任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凌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付玲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付玲玲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付玲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磊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磊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申请注销联营公司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威德环境的联营公司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绿碳”）因自身项目建设原因，拟向其所有股东申请注销公司，其中威德环境持有中节能绿碳 30%的出资额共计 2400 万元。

（九）审议《关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陆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威德环境拟以 1600 万元价格收购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收购后，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对公司的合并范围无影响。

（一十）审议《关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营公司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环境”）拟与参股公司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绿碳”）签订借款协议，由中节能绿碳向威德环境提供借款不超过 180 万元，免利息，自借款方用款日起 36 个月内还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8:30 -9:30

(三) 登记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良村开发区赣江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仇喜亮 联系电话：0311-86907095 传真：0311-85616279 邮箱：vidaret@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